

# 石家庄市司法局

## 2020 年度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2020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司法厅决策部署,合理安排使用各项预算资金,积极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探索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制。丰富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为绩效评价提供了依据。对我局26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单位自评过程:接到《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后,我局按照财政局要求,对2020年度所有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我局成立了由主管领导、业务处室、财务装备保障处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对2020年所有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支出情况以及绩效目标

的实现程度进行了自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对市财政局确定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市财政局。

##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实现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0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社区矫正对县（市区）的补助、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人民监督员经费、人民调解经费、医患纠纷调解经费、农村矛盾纠纷排查经费、安置帮教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诉调对接工作经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法律援助经费、少保中心经费、2020年省级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含第二批）、普法经费、大院运行经费、文件资料印刷费、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业务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工作场地租赁费、电梯电费、党组织活动经费、业务咨询委托费等26个项目，涉及资金2098.9万元，支出1705.338584万元。其中专项项目18个合计金额1925.3万元，支出1721.3万元，结转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4万元，2021年使用；专项公用项目8个，金额173.6万元，支出134.038584万元，结余金额39.561416万元交回财政。

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优秀以上的项目有25个。评

价良好的项目为业务培训经费，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受疫情影响较大，各项业务培训不能正常进行。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盯法治建设、经济大局、社会稳定和民生需求，充分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开展各项工作。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行政立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新媒体普法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律师党建等工作位居全省前列。

## （三）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强行政立法，组织完成了《西柏坡旅游区管理条例》等3件法规、规章的立法程序，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27个，对照民法典和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完成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制度建设质量。推进依法决策，组织对180余项市委市政府决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促进了重大决策合法有效。推进规范执法，修订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公示网上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了执法不规范、公示不全面等问题300余项。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通过示范引领、专题调度、精准培训、督促指导，87项行政处罚事项全部下放到位，行政执法流程逐步规范，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改革成

效得到市委领导的充分肯定。深化复议、应诉工作，组织依法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209 件，协调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02 件；建立“一案三推动”机制，精选 12 个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交流，进一步促进了依法行政。

## 二是着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和普法依法治理。

1、**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制定《石家庄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规范》，建立健全岗位职责、服务承诺、首问负责等工作制度；加强示范引领，分片区召开 5 次工作推进会，组织各县（市、区）观摩先进单位做法，学习借鉴典型经验，促进服务标准、服务规范落地落实，提升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整体质量。“12348 热线平台”全天候服务不打烊，常态化增加座席 2 个，选派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律师接听电话，全年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6.9 万余人次；“律师顾问、公证顾问”网络平台持续受到群众青睐，新增在线签约 4.5 万余人，律师、公证员在线服务 4.1 万余人次，评价满意率达 98.7%。

2、**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印发《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实施意见》《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方案》，编辑《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汇编》和《复工复产法律知识 100 问》，突出主流媒体宣传，主动跟进、精准对接，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促进了依法防控和复工复产。

3、**服务保障“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公

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开通“绿色通道”，最快办理涉疫涉企法律事务；组织“千名律师进千企”活动，1000余名律师深入1000余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面对面解答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帮助企业化解了风险隐患。创新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机制，在14个县（市、区）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向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435件，受理各类涉法涉诉案件226件，优惠、减免相关费用近300万元，收到企业感谢信16封、锦旗5面。

**4、公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组建公证服务专家团队，主动对接自贸区正定片区建设需求，积极为企业对外经营提供法律证明服务；打造“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示范点3个，推动公证家事服务中心改革取得新突破；落实便民利民举措，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常态化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预约服务、加急服务，细化41项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办理指南，实行清单管理并对外公示，全年共办理公证事项8.02万余件。

**5、加强对律师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市律协召开六届三次律师代表大会，成立监事会，补选副会长2名及部分理事、常务理事，律师行业组织体系得到加强和完善。坚持党建引领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四大工程”和“两个覆盖”，全年新发展党员律师49名，新转入党员律师67名，新成立律所党支部10家；坚持把统战工作融入律师党建，在全市统战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到

市律协考察参观统战工作。加强对律所和律师的监督管理，组织对全市 259 家律师事务所逐一进行调研检查，发现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100 余个，制发整改通知 39 份，进一步促进了律所规范化建设；开展律师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及时纠正 253 名律师的违规兼职行为，促进了规范执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发挥，全市 121 名律师受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共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出具法律意见 710 条，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案件 186 件。

**6、深化法律援助利民惠民。**持续关注农民工、军人军属、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做到应援尽援，全年共组织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5249 万余件，其中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3202 件，追讨工资金额 4100 余万元；深化“法律拥军”制度落实，在解放军第九八〇医院（和平医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00 余人次。加强对法援案件的监督指导，选配 30 名案件质量评估律师，分包县（市、区）进行培训、指导，办案技巧、办案质量、卷宗归档等方面明显提升；强化表彰激励，将办案补贴与办案质量挂钩，通报表彰 62 名法援优秀律师，进一步调动了承办法援案件的积极性。

**7、司法鉴定质量持续提升。**加强鉴定机构业务能力建设，全年新增 2 家鉴定机构、新增司法鉴定专业人员 53 人，推动全市 7 家鉴定机构实验室通过 CNAS 国家级认定，24 家鉴定机构参加

年度能力验证 116 个项目，数量全省第一。积极推进司法鉴定业务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市 20 个县（市、区）司法鉴定业务全部以实体方式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市 35 家司法鉴定机构共出具鉴定意见书 2.4 万余件，没有发生有效投诉案件。

**8、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制定实施方案，明确 49 项工作及责任分工；指导井陘县在全省试点示范，确定了“138”工作思路，派出 60 个律师事务所与 81 个村对口帮建，制定一村一方案，共培训 800 多名“法律明白人”和 81 名“法治带头人”，法治乡村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6 个村（社区）被推荐为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1 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第六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全市 3944 个行政村、773 个居委会全部完成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

**9、深化普法宣传工作。**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深化 12·4 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突出线上融媒体直播，组织法学教授、法官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律师、公证员、行政执法人员和人民调解员以案释法，宣讲法律知识，4 万余人在线观看，营造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周密组织民法典知识普及宣传“1237”系列活动，推动线上、线下媒体和各渠道、平台协同发力，把民法典知识送到群众身边、送进群众心里，持续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热潮，得到

国辉书记的批示肯定。另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我们严密组织、热情服务，圆满完成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受到司法部、省司法厅的充分肯定。

### 三是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和重点人群管理。

1、**深化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建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深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建立了“一体系、两机制、三制度”的行政调解工作框架，推动21个县（市、区）和市直24个重点部门分别成立行政调解中心、行政调解室，化解矛盾纠纷4500余件。律师调解制度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全市成立律师调解室46个，调解各类纠纷950余起。

2、**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新增个人品牌调解室5家，挂牌运行50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为人民群众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了便捷渠道；紧盯涉疫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各类调解组织协同协作，累计排查企业2.8万余家，有效化解了一批因疫情引起的合同纠纷；全年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案件67256件，调解成功65773件，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7.7%。

3、**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健全完善“四个清单”，深入开展“五个一”宣传周活动，确定3个试点单位示范引领，为我市全面准确实施社区矫正法打下了坚实基础。加强“两类人员”管理教育，针对疫情防控，对刑满释放人员持续做到了无缝衔接、全程接送、严格隔离，采取线上“云课堂”形式，组织学习政策法规、

文化道德和心理健康知识，全市在矫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安全稳定。强制隔离戒毒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内防输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实行全封闭管理，制定10余项管理制度，对收治和解除强戒人员做到必接必送、严格隔离，牢牢守住了疫情防控成果；深化教育戒治工作，推进统一戒毒模式实体化、一体化、整体化运行，“四区五中心”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在全系统统一戒毒模式考核验收动员会上作典型发言，被推荐为部、局示范所。

**4、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扫黑除恶收官攻坚，进一步加强对律师代理辩护的监督指导，督促落实报告报备、集体研究、检查督导“三项制度”，对重点案件全程跟踪监督，全年律师共代理辩护涉黑涉恶犯罪案件420件，没有发生违规违纪情况，促进了涉黑涉恶案件依法审理；积极参与无黑城市创建，强化法治宣传和重点人群排查，进一步巩固提升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

#### **（四）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我局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情况自查，对部门工作全面规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预算执行管理、绩效评价工作、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对比2020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进

行绩效自评。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加强学习，提高重视程度。我局在下一步工作中，健全完善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于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进一步加大宣传学习培训，从而提高业务处室熟悉本业务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标准体系。

（二）充分发挥绩效自评反馈作用。利用每年的绩效自评工作，充分对上一年度的业务工作进行总结反馈。使得业务工作开展更加顺畅，标准更加合理，经费使用合规合法。通过绩效自评工作，能够让使用单位在经费使用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确立、资金产出、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总结提高。从而提高经费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

（三）要加强对内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核实、检查，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保证资金支出进度、绩效指标完成、质量的统一，实现预算的效率和效益。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1年9月7日